

高雄市议员：对江泽民的反人类罪要追查到底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下令迫害法轮功，并成立“610”办公室，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残酷迫害，尤其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令人发指。自今年五月以来，中国民众发起对江泽民的刑事控告，希望立案侦查、将迫害元凶绳之以法。这个“诉江大潮”获得了海外民众的大力声援，截至十月底亚太地区已有七十七万人对恶首刑事举报，越来越多的民众期盼早日起诉江泽民。

高雄市议员陈信瑜也联署举报迫害元凶，强力呼吁中共当局对江泽民的反人类罪一定要追查到底。律师王汉字也表示，前中共头目用刑罚权去迫害人民，太离谱了，法轮功学员直接控告江泽民是正确的。

高雄市议员：对江泽民的罪恶一定要追查到底

对于中国现任领导人习近平提出依法治国的司法改革和中国民众发起的诉江大潮，陈信瑜表示：“中国司法改革是必要的，其实我看到目前 ISIS 对民众、对基督徒信仰的残杀迫害及恐怖攻击事件，而法轮功学员被中共的迫害甚至更严重，更需要大家去关注。”

陈信瑜说：“ISIS 的恐怖暴行是全世界都看得到骂得到，而中共对法轮功的残暴迫害是掩盖的，不为人知的。（中共）用欺骗造谣手段，让世人漠视，比当初纳粹集中营更可怕，因此需要有更多人站出来关注这件事情。”

陈信瑜表示：“我知道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很多年了，其坚忍不屈精神令我非常敬佩，我们需要让更多的民众知道信仰对一个人的重要性。我自己是基督徒，如果今天被限制追求信仰自由的是我，这将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我也用这个角度



图：高雄市议员陈信瑜说：“如能集合更多政治人物、正义之士的声援与谴责，早日制止这场迫害，让现在中国领导人知道，宗教信仰自由，才真正是主流民意。”

去理解法轮功学员受到迫害的痛苦，所以我一定会支持他们起诉江泽民，不管从人权或从信仰自由的立场来讲，江恶首早该绳之以法。”

陈信瑜深深感受到法轮功学员付出很大的代价，她说：“我们都是同一血缘，如能集合更多政治人物、正义之士的声援与谴责，早日制止这场迫害，让中国领导人知道，宗教信仰自由，才真正是主流民意。需要透过更多国际的声音来敦促中国落实司法改革，中国要成为强国，就必须支持信仰自由，支持人权，只要是民主法治国家，都应该起诉江泽民。”

中国境内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勇气精神令人敬佩，可能也会有生命危险，“610”组织有可能绑架他们或再次迫害他们。陈信瑜呼吁中国现任领导人习近平：“如果要维护中国在世界上的形象和地位，不能让江泽民蒙混过去，不能只是在国内随便判一判、交差性质敷衍了事，江泽民的罪恶一定要追查到底的。”

高市律师：用刑罚权迫害人民前中共头目该告

高雄市知名律师王汉字表示：

“我有亲戚也在学炼法轮大法，以‘真、善、忍’为指导法则，看起来就是鼓励人心向善，不是中共造谣所谓的 X 教，法轮大法是正的信仰。”

王律师又表示：“在民主自由国家，人民有冤情依照法律程序去按铃申告，司法单位当然要依法介入调查，保障人民基本权利。共产党连维权律师都敢肆无忌惮绑架迫害，我无法想象法轮功学员在大陆被迫害的情况又会是多么的惨重，在一个法治国家绝不会没凭没据动用整部国家机器，如同动用国家的刑罚权去迫害自己的人民。”

“依照台湾的法律，即使元首卸任以后，如果他在职时有犯法的行为，我们还是要依法进行告发或追诉违反法律的事实。我认为江泽民不是现任中共头目了，如果他之前在职时有犯法的事实，应该尽早依法制裁他。”

“对执法单位的警察、法官等人，之前遵守当时党头目的命令去做一些犯法的事情，即使领导人已经下台，对于造成冤假错案的责任人，无论在职还是退休，无论是否离开公安系统，都要追究到底！这一波法轮功学员先控告迫害主谋江泽民，是很正确的。”

王律师认为中国基本上需要更多重视人民的权益，才能够跟世界做接轨，希望也是呼吁中国当局者能够改变自己的制度，才会被国际的主流所接受。

最后王律师更呼吁：“如果是在一般法治国家，有冤情去控告，在还没有调查结果之前，举报者会受到保密的。中国当局者有意要做司法改革，对控告者的身家安全一定要保护。对自己真实身份起诉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若又遭受警察的绑架，这些警察要小心了，这也是知法犯法，罪加一等。”

自家门上贴对联 忠厚人被迫害命危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广东普宁市法轮功学员江汉泉家属接到广东四会监狱的病情告知书：经医院诊断，江汉泉患有高血压病三级，高危组；胆结石病。

江汉泉家属曾到四会监狱会见江汉泉，鉴于江汉泉的严重病情，随时都有生命危险，依法向狱方当面递交保外就医申请书，但遭狱方拒绝。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广东四会监狱警察和普宁市“610”非法组织人员到江汉泉所在的村委会“了解”其家庭情况。监狱人员也承认江汉泉忠厚老实。

江汉泉，系广东普宁市流沙镇上塘村人，因去年过年期间，在自家门上贴对联，表达其追求“真、善、忍”的美好愿望，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遭普宁市公安局、“610”非法组织、流沙镇城东派出所联合绑架，非法关押到普宁看守所后迫害出现高血压三级（很高危组）、高血压性心脏病、高血压性肾病、高尿酸血症。

普宁看守所鉴于江汉泉的严重病情，随时有可能出现生命危险，怕承担责任，建议办案单位依法对江汉泉变更强制措施，出所治疗。

但中共邪党漠视生命，漠视人权，公然对病危的江汉泉进行非法庭审。在辩护律师对江汉泉进行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后，“法官”无言以对，



宣布休庭，后秘密判刑三年六个月，此等作秀伎俩彰显中共不讲法律的无耻行径。

江汉泉的妻子去年曾到当地公安局、检察院、政法委等部门，要求相关部门释放其忠厚善良的丈夫，但每次都被门卫挡在门外，告诉她：领导不在！（图）

江汉泉的妻子去年曾到当地公安局、检察院、政法委等部门，要求相关部门释放其忠厚善良的丈夫，但每次都被门卫挡在门外，告诉她：领导不在！（图）

江汉泉是个老老实实的种田人，因修炼法轮功一家长期遭受中共恶党的监控、骚扰、蹲坑等迫害，家无宁日，难道做个好人就这么难吗？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人员，法轮功学员经过十多年对你们慈悲的讲真相，你们也看到了，法轮功学员是一群怎样的人，你们私底下也承认法轮功学员都是“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好人。你们握着权力，不但不扬善除恶，还一味地代江泽民迫害善良的打手、当替死鬼，你们怎么那么傻！

二零零五年四月，《公务员法》新增第九章第五十四条：“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出台指导意见，首次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要终身负责”。中共新华网的报道特别引述了浙江省公安厅厅长刘力伟的一段话：“对于造成冤假错案的责任人，无论在职还是退休，无论是否离开公安系统，都要追究到底！”这些援引正是中共为自己留后路找替罪羊的法律依据！

俗话说“善恶有报，如影随形。”其实这是天理。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所以才能做到无怨无恨、一再给曾经迫害过自己的公检法司及政府人员讲清真相，给予摆脱邪恶控制、改变恶报宿命的机会，但前提是当事者本人必须幡然悔悟，及时补救，挽回损失。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法弟子贾玉华被绑架

2015年11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大法弟子贾玉华（女，71岁）被绑架到深圳某派出所，疑似是南山区粤海派出所，至今没有任何消息，被绑架原因不详。

● 广东省顺德区法轮功学员薛原等八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

2015年11月12日中午12点多，广东省顺德区法轮功学员薛原等八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参与绑架的单位是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派出所振华社区民警中队。

薛原，女，1998年6月开始修炼法轮功。2006年11月11日，在

广东迫害简讯

发送真相材料时被恶警绑架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看守所，后于2007年1月8日被绑架到广东省三水女子劳教所迫害。劳教释放后，2010年5月15日星期六下午，法轮功学员薛原在顺德容桂镇容山中学附近发真相光盘时又遭绑架，后被劫持到佛山市三水区洗脑班（对外挂牌广东省法制教育所）迫害，直到2011年1月18日才被释放回家。

薛原这一次被绑架，同时遭绑架的还有其它7名法轮功学员，具体原因不明，详情继续了解中。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派出

所振华社区民警中队（电话：0757-28323272）是绑架执行单位，法轮功学员现在还正在派出所关押。

● 广东汕头居委人员骚扰法轮功学员

广东汕头金平区鮑浦法轮功学员陈衍桐、陈少芸、吴燕浓夫妇，连续几天遭到当地居委人员所谓了解诉江情况，有的向家人施加压力。

11月2日，木坑居委人员找到陈衍桐的父亲，谎称陈衍桐上星期五去当地检察院闹事。陈父不信，居委人员骗说已被监控拍下，叫陈父让陈衍桐隔天下午3点半到居委会，威胁不去的话当地派出所警察将会上门。木坑委居电话：0754-82531067